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03,477,14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383,641,857 股的 53.0383%。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3,405,5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383,641,857 股的 0.8877%。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贵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贵公司确认, 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 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蒋建林投票。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6, 882, 7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 405, 57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6, 882, 7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 405, 57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06,88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5,57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郭凯航 _____